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申請須知

110.04.08 修正

一、為協助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自行檢定許可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開放自行檢定種類及範圍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三）水量計：

1.標稱口徑50毫公尺以上100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2.標稱口徑13毫公尺以上300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四）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16立方公尺（m³/h）以下者。

（五）電度表：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前項第1款、第2款及第5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3款及第4款包括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

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

第1項第2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

三、申請自行檢定之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一）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

（二）生產廠場應取得本局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生產，如檢定範圍含重新檢定者，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維修。

（三）應在國內設有具下列條件之測試實驗室：

1.測試實驗室之檢定設備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

2.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由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其認證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所有檢定項目。

- (四) 測試實驗室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
1. 實驗室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2. 檢定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四、初次申請自行檢定許可

- (一) 受理申請窗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第四組

電話：02-23963360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

網址：<https://www.bsmi.gov.tw>

申請方式：郵遞或現場

- (二) 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若以影本檢附者，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本局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1. 申請書（附件編號：FIF-01）1 份。
2. 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影本 1 份。
3. 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 1 份。（申請人申請辦理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可以至本局網站「[商品檢驗/業務簡介/驗證登錄/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頁面下，向本局認可國內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4. 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 1 份。（申請人申請度量衡器測試實驗室認證，可以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認證服務 / 認證方案 / 實驗室](#)」頁面查詢相關資訊。）
5. 檢定設備一覽表影本（附件編號：FIF-02）1 份。
測試實驗室之檢定設備應依申請自行檢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分別符合下列技術規範規定：
 - a. 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76）
 - b.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21）
 - c.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49）
 - d. 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31）
 - e. 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46）
6. 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之勞保卡影本或其他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如所得扣繳憑單等）作為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7. 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8. 許可費每件新臺幣 2,000 元及證照費每份新臺幣 1,000 元(核駁者退

證照費)，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三) 申請人申請自行檢定，於不同地址分設測試實驗室執行檢定者，應就該測試實驗室分別申請，逐案繳交許可費及證照費，並分別核發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五、審查作業

- (一) 申請人資格及文件齊備，向本局申請，經受理後，其審查至發證作業時間約需 10 個工作天。
- (二) 經審查符合者，核編自檢字號並發給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六、製作及使用合格印證

申請人取得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後，應依本須知第 7 點規定訂定之格式製作合格印證，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製作前並應提供樣本及其起訖號碼報請本局核准，經審查符合後，始得自行製作。

七、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依下列規定製作及使用合格印證：

- (一) 合格印證之材質及格式：

1.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 (1) 材料：防偽標籤背膠貼紙並套印連續編號【前 2 碼年份代碼(107 年為 07，108 年為 08，109 年為 09，以此類推)、後 5 碼流水號】。
- (2) 尺寸：30 mm × 20 mm。
- (3) 式樣：外框及「同」字為 Pantone 301c 藍色，其他文字、數字、自檢許可字號「自檢 MV000000」或「自檢 IV000000」，(其中 MV 表製造業，IV 表進口業，數字前 3 碼為年度碼，後 3 碼為流水號)、自行檢定業者代碼「S○」(○為申請廠商流水號，從 1~9 到 A~Z) 及度量衡器代碼「BA」均為黑色，其式樣如下



2. 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 (1) 材料：防偽標籤背膠貼紙並套印連續編號【前 2 碼年份代碼(107

年為 07，108 年為 08，109 年為 09，以此類推)、後 5 碼流水號】。

- (2) 尺寸：30 mm × 20 mm。
- (3) 式樣：外框及「同」字為 Pantone 301c 藍色，其他文字、數字、自檢許可字號「自檢 MV000000」或「自檢 IV000000」，(其中 MV 表製造業，IV 表進口業，數字前 3 碼為年度碼，後 3 碼為流水號)、自行檢定業者代碼「S○」(○為申請廠商流水號，從 1~9 到 A~Z) 及度量衡器代碼「BB」均為黑色，其式樣如下：



3. 計程車計費表

- (1) 材料：防偽標籤背膠貼紙並套印連續編號【前 2 碼年份代碼(107 年為 07，108 年為 08，109 年為 09，以此類推)、後 5 碼流水號】。
- (2) 尺寸：30 mm × 20 mm。
- (3) 式樣：外框及「同」字為 Pantone 301c 藍色，其他文字、數字、自檢許可字號「自檢 MV000000」或「自檢 IV000000」，(其中 MV 表製造業，IV 表進口業，數字前 3 碼為年度碼，後 3 碼為流水號)、自行檢定業者代碼「S○」(○為申請廠商流水號，從 1~9 到 A~Z) 及度量衡器代碼「AB」均為黑色，其式樣如下：



4. 膜式氣量計

- (1) 材料：防偽標籤背膠貼紙並套印連續編號【前 2 碼年份代碼(107 年為 07，108 年為 08，109 年為 09，以此類推)、後 5 碼流水號】。
- (2) 尺寸：30 mm × 2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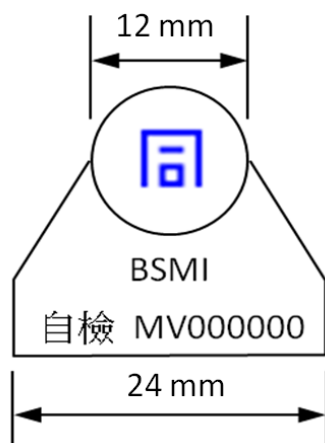
- (3) 式樣：外框為 Pantone 301c 藍色，其他文字、數字、自檢許可字號「自檢 MV000000」或「自檢 IV000000」（其中 MV 表製造業，IV 表進口業，數字前 3 碼為年度碼，後 3 碼為流水號）、自行檢定業者代碼「S○」（○為申請廠商流水號，從 1~9 到 A~Z）及度量衡器代碼「FC」均為黑色，其式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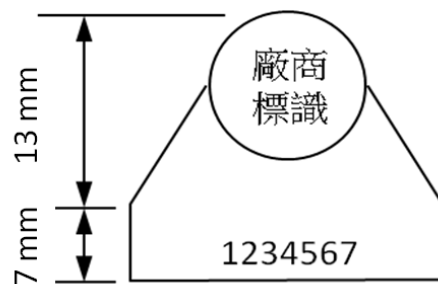
- (4) 於本體之外殼開啟處，以金屬線與封印穿鎖壓印封印，壓印封印之正面應附加有「同」字，「同」字為正方形且其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 1 比 2，反面應分別以附加有檢定年月及申請者自檢許可號，其中檢定年月在上，申請者自檢許可字號在下。

5. 水量計

- (1) 材料：鉛餅材料之含鉛成分應在 99% 以上，壓印後「同」字及廠商標識應清晰可辨。
- (2) 規格：鉛餅厚度，圓形部分為 4 mm 以上，其他部分為 2 mm 以上。鉛餅上之圓形部分應鑽兩個 1 mm 以上之平行孔，供穿線用，兩孔間距為 1.5 mm 以上。
- (3) 式樣：
- 三角形編號鉛餅背面下端為每只編印連續號碼(7 位數之流水號)。
 - 正面壓印有本局英文簡寫「BSMI」、自檢許可字號「自檢 MV000000」或「自檢 IV000000」（其中 MV 表製造業，IV 表進口業，數字前 3 碼為年度碼，後 3 碼為流水號）標示。
 - 鉛餅上之圓形部分正反面應分別以附加有「同」字，「同」字為正方形且其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 1 比 2，鉛餅式樣如下：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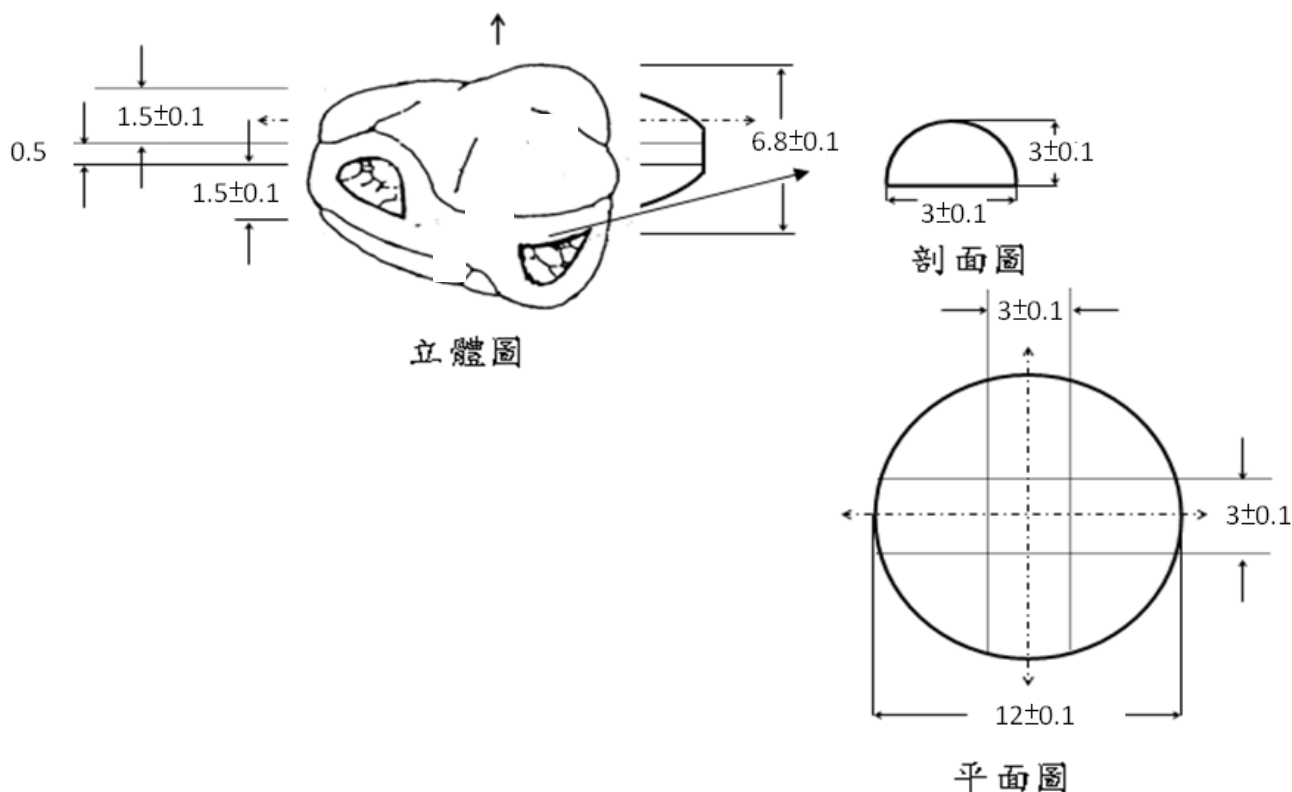
6. 電度表

(1)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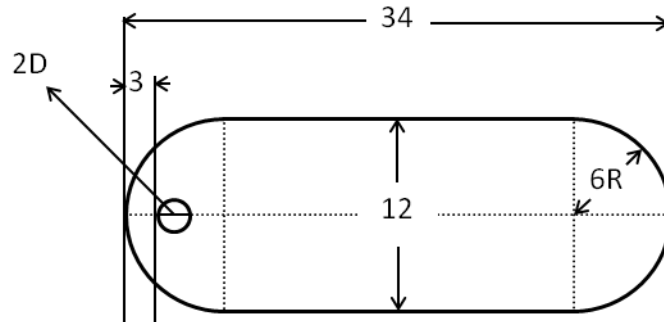
- 鉛餅：鉛餅材料之含鉛成分應在 99% 以上，外表須平整，無裂隙、無鉛屑附著，壓印後「同」字、檢定年月及自檢許可字號應清晰可辨。
- 檢定合格號碼牌：ABS 或 ASA 樹脂，擠壓成型，表面應光滑，不得有任何破損或修補痕跡。
- 標示貼紙：反（消）銀龍貼紙。

(2) 規格：

- 鉛餅：鉛餅之形狀及尺寸如下圖（單位：mm）。



b.檢定合格號碼牌：檢定合格號碼牌之形狀及尺寸如下圖（單位：mm）。



厚度：1.60 mm ~ 1.55 mm。

c.標示貼紙：42 mm × 15 mm。

(3) 式樣：

- a.鉛餅之正面應壓印有「同」字，「同」字為邊長 6 mm 正方形，外有 11 mm 直徑之圓，並於圓周上附加 2 處以上刻痕供識別，且其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 1 比 2；反面應分別壓印檢定年月及申請者自檢許可字號，其中檢定年月在上，申請者自檢許可字號在下，外有 11 mm 直徑之圓，並於圓周上附加 2 處以上刻痕供識別，其中自檢許可字號「MV000000」或「IV000000」（其中 MV 表製造業，IV 表進口業，數字前 3 碼為年度碼，後 3 碼為流水號）。
- b.檢定合格號碼牌應以不可抹滅之方式（如：雷射雕刻或壓印等）標註下面文字。

(a)正面：標註「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年 月」【依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9 節規定計算】、「檢定合格編號」、8 碼合格編號【前 2 碼年份代碼(107 年為 07，108 年為 08，109 年為 09，以此類推)、後 6 碼流水號】、「S○LH 電度表」【前 2 碼自行檢定業者代碼「S○」（○為申請廠商流水號，從 1~9 到 A~Z）；後 2 碼度量衡器代碼，不具通訊功能為「LG」、具通訊功能為「LH」】，格式如下，惟為使文字清晰可辨，得酌以調整字體大小：

顏色	正面
灰色	

(b)反面：標註「最長使用期限至 年止」【依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10 節規定計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檢許可字號，格式如下，惟為使文字清晰可辨，得酌以調整字體大小：

顏色	反面
灰色	

c.標示貼紙應標註「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年 月」【依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9 節規定計算】、「最長使用期限至 年止」【依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10 節規定計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檢許可字號及 QR-CODE，QR-CODE 內容依序為檢定合格編號及電度表器號，並以分號分隔（如：「S1LH07123456;18000000」），使用標準：ISO/IEC 18004 或 CNS 15964:2017。標示貼紙格式如下：

顏色	格式
銀色	

- (4)於本體之外殼開啟處，以金屬線穿鎖檢定合格號碼牌壓印封印，並將標示貼紙黏貼於器具正面明顯處。
- (二) 合格印證內容應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
- (三) 落實合格印證管理制度，對於合格印證製作、合格印證及鉛餅印模領用或作廢、合格印證樣本留存等，應保有紀錄。
- (四) 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方式附加合格印證。
- (五) 標示有效期間之合格印證，未於年度內使用完畢者，應於當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報請本局派員會同清點銷毀。
- (六) 經撤銷、廢止自行檢定許可或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換發許可證書之度量衡業，其至許可失效日或有效期間屆滿日，仍未使用完畢之合格印證，應於1個月內，報請本局派員會同清點銷毀。

八、製作檢定紀錄

- (一)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於每月 20 日前將次月預計辦理自行檢定日期、型號及數量等排程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局承辦人，若有異動情形也應於異動之日 2 週前通知。
- (二) 檢定應依各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全數逐一執行，並應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13 條規定作成檢定紀錄(參考附件編號：FIF-03 格式，或包括所有應記載項目之其他格式)，且按月於次月 10 日前，將檢定紀錄檔以電子郵件傳本局承辦人存查。
- (三) 另依據本局度政資訊管理系統指定方式及檔案格式，按月於次月 10 日前，將檢定完成之檢定紀錄數據資料，上傳本局度政資訊管理系統。

九、報繳檢定費

- (一) 報繳程序：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按月於次月 10 日前檢附檢定月報表(附件編號：FIF-04，或格式相同之 PDF 檔或 Excel 檔)，向本局或生產廠場所在地之轄區分局依檢定數量繳納檢定費，檢定月報表應以電子郵件另傳本局承辦人存查。
- (二) 繳費方式：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書明受款人，向本局繳納者請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生產廠場所在地之轄區分局繳納者請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分局」。

十、報廢合格印證

- (一) 標示有效期間之合格印證，未於年度內使用完畢者，應於當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報請本局派員會同清點銷毀。

- (二) 經撤銷、廢止自行檢定許可或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換發許可證書之度量衡業，其至許可失效日或有效期間屆滿日，仍未使用完畢之合格印證，應於1個月內，報請本局派員會同清點銷毀；屆期未報請會同銷毀者，本局逕行公告註銷之。

十一、許可證書之延展、換發、補發

- (一) 延展：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自發照日起算，期滿前3個月至屆滿日前，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附件編號：FIF-05），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本須知第4點第2款第1目至第7目所規定之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許可證書。

(二) 換發

1.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遷移地址、變更公司或商號之名稱、負責人或組織時，應於變更後2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件編號：FIF-06），連同證照費，並檢附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2. 生產廠場變更、遷移地址、測試實驗室遷移地址、驗證證書或認證證書之認可範圍縮減時，應於評鑑通過且取得證書後10日內，填具申請書（附件編號：FIF-06），連同證照費，並檢附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非經審查符合，換發許可證書，不得自行檢定。
3. 因許可證書毀損而申請換發時，得填具申請書（附件編號：FIF-06），連同證照費，向本局辦理。

- (三) 補發：因許可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時，得填具申請書（附件編號：FIF-06），連同證書遺失具結書（附件編號：FIF-07）、證照費，向本局辦理。

十二、參考之度量衡相關法規

- (一) 度量衡法
- (二)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 (三)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 (四)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
- (五)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 (六)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 (七)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 (八)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 (九) 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 (十)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 (十一) 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FIF-01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申請書

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廠 場 地 址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許 可 執 照 號 碼		電 子 郵 件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核 發 機 構		驗 證 證 書 號 碼	

測試實驗室	實 驗 室 名 稱			
	實 驗 室 地 址			
	測 試 實 驗 室 認 證 證 書 號 碼			

度量衡器種類、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計費表 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適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動衡器：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 <input type="checkbox"/> 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1.最大秤量： 2.檢定標尺分度值：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1.標稱口徑（請自行註明口徑）： 2.型式（請自行註明型式，如速度型、容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_____m ³ /h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需量瓦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1. 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影本 1 份。
2. 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 1 份。
3. 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 1 份。
4. 檢定設備一覽表 1 份。
5. 勞保卡影本或其他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如所得扣繳憑單等）作為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6. 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7. 許可費每件新臺幣 2,000 元(收入代號 3110)及證照費每份新臺幣 1,000 元(收入代號 5700) 共計新臺幣 3,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IF-03

○○○有限公司

機械式 電子式 非自動衡器自行檢定紀錄表

檢定資料	自檢號：		檢定場所：								
	檢定人員：		檢定日期：				檢定數量：				
器具資料	廠牌：		型號：				規格：				
檢定依據	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CNMV 76)										
檢定項目	01	外觀 (結構) 查核是否符合 CNMV 76 第 3.1 至 4.12 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	依 CNMV 76 第 4.13 節及第 4.14 節之規定，其檢定數據如下：									
器號	器差檢定							超過 Max +9e, 顯示器有 無數字顯示	是否合格		合格印證號碼 (不合格原因)
	偏載檢定	衡量檢定 (遞增)			衡量檢定 (遞減)				是	否	
		第 1 點	第 2 點	第 3 點	第 3 點	第 2 點	第 1 點				
備註	標準器名稱：			標準器校正日期：							
	標準器編號：			標準器檢校報告編號：							
	其他：										

○○○有限公司

計程車計費表自行檢定紀錄表

檢定資料	自檢號：		檢定場所：		檢定日期：		檢定數量：						
器具資料	廠牌：		型號：		設定脈波數：		適用運價結構轄區：						
檢定依據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CNMV 21)												
檢定項目	01	外觀 (結構) 查核是否符合 CNMV 21 第 3.1 至 3.7 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是否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是否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是否不得有紊亂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3	器差檢定依 CNMV 21 第 4.2.2、4.2.4、4.3.2 節之規定，其檢定數據如下：											
器號	計程(定置)		夜間加成計程(定置)		計程(輪行)		夜間加成計程(輪行)		計時	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	是否合格		合格印證號碼 (不合格原因)
	起跳	續跳	起跳	續跳	起跳	續跳	起跳	續跳			是	否	
備註	標準器名稱：					標準器校正日期：							
	標準器編號：					標準器檢校報告編號：							
	其他：												

○○○有限公司

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紀錄表

檢定資料	自檢號：		檢定場所：														
	檢定人員：		檢定日期：														
器具資料	廠牌：		型號：		檢定數量：												
	規格：																
檢定依據	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CNMV 31)																
檢定項目	01	構造：依第 3.1~3.3 節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	標示：依第 3.1 節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3	外部氣密測試：依第 4.3 節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4	壓力吸收測試、器差檢定：依第 4.4~4.7 節之要求，其檢定數據如下：															
順序	器號	壓力吸收 Pa	1.0Qmax m ³ /h	器示值 L	標準值 L	器差 %	0.2Qmax m ³ /h	器示值 L	標準值 L	器差 %	3.0Qmin m ³ /h	器示值 L	標準值 L	器差 %	是否合格		合格單號碼
															是	否	
備註	標準器名稱：								標準器編號：								
	標準器校正日期：								標準器檢校報告編號：								
	其他：																

○○○有限公司

水量計自行檢定紀錄表

檢定資料	自檢號：				檢定日期：						
	檢定場所：				檢定人員：						
	檢定人員：				檢定數量：						
器具資料	廠牌：				型號：						
	規格：										
檢定依據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CNMV 49)										
檢定項目	01		外觀檢視是否符合 CNMV 49 第 3.1 至 3.17 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		耐壓試驗是否符合 CNMV 49 第 4.2 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3		流量檢定依 CNMV 49 第 4.3 至 4.7 節之規定，其檢定數據如下：								
器號	指針(讀值)		水量(公升)		器差 (%)	公差 (%)	是否合格		合格印證號碼 (不合格原因)		
	起(L)	止(L)	器示值 (L)	標準值 (L)			是	否			
	大流										
	小流										
	大流										
	小流										
	大流										
	小流										
	大流										
	小流										
	大流										
	小流										
	大流										
	小流										
	大流										
	小流										
備註	標準器名稱：				標準器校正日期：						
	標準器編號：				標準器檢校報告編號：						
	其他：										

FIF-03

○○○有限公司

電度表自行檢定檢定紀錄表

自檢號

檢定日期		檢定場所							自檢號						
檢定數量		檢定場所													
機台編號		檢定依據 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CNMV 46) 第6版 (107/03/21)													
名稱		廠牌		型號			準確度等級								
使用回路		電表常數		年份			額定電壓、基準(額定)電流								
標準器名稱		標準器器號		標準器校正日期			標準器檢校報告編號								
器號	構造檢查	絕緣試驗	潛動試驗	始動試驗	器差試驗 (%)						需量試驗 (%)	檢定合格編號	判定		
					瓦時部份			乏時部份							
					全載	功因	輕載	逆載	1S	3S	全載	功因	輕載		
(請依技術規範規定填入公差)															

檢定人員：

主管：

○○○有限公司

(度量衡器種類) 自行檢定○○年○○月份月報表

製表日期：

項次	檢定日期	廠牌	型號	規格	器號	數量	合格印證號碼	檢定費	備註

1.總計檢定數量為 具。
2.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 22 條規定，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檢定費（收入代號 3160），依陳報數量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一計收，總計應繳檢定費新臺幣 元。

自檢號： 公司（廠）負責人： 製表人：

FIF-05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延展申請書

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廠 場 地 址	
	許 可 執 照 號 碼	
	自 檢 字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度量衡器種類、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計費表 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適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動衡器：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 <input type="checkbox"/> 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1.最大秤量： 2.檢定標尺分度值：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1.標稱口徑（請自行註明口徑）： 2.型式（請自行註明型式，如速度型、容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_____m ³ /h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需量瓦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1.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影本 1 份。
- 2.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 1 份。
- 3.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 1 份。
- 4.檢定設備一覽表 1 份。
- 5.勞保卡影本或其他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如所得扣繳憑單等）作為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6.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 7.許可費每件新臺幣 2,000 元(收入代號 3110)及證照費每份新臺幣 1,000 元(收入代號 5700)，共計新臺幣 3,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IF-06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異動申請書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毀損 <small style="float: right;">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適用項目</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業遷移地址、變更公司或商號名稱、負責人或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廠場變更或遷移地址、測試實驗室遷移地址、驗證證書或認證證書之認可範圍縮減														
申請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30%;">公 司 名 稱</td><td></td></tr> <tr><td>廠 場 地 址</td><td></td></tr> <tr><td>許 可 執 照 號 碼</td><td></td></tr> <tr><td>自 檢 字 號</td><td></td></tr> <tr><td>負 責 人</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r> <tr><td>電 話</td><td></td></tr> </table>	公 司 名 稱		廠 場 地 址		許 可 執 照 號 碼		自 檢 字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名 稱															
廠 場 地 址															
許 可 執 照 號 碼															
自 檢 字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度量衡種類、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計費表 <small style="float: right;">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適用項目</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動衡器：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 <input type="checkbox"/> 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1.最大秤量： 2.檢定標尺分度值：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1.標稱口徑（請自行註明口徑）： 2.型式（請自行註明型式，如速度型、容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_____m ³ /h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需量瓦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檢附文件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遺失	證書遺失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毀損	毀損之原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業遷移地址、變更公司或商號名稱、負責人或組織	1.原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2.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廠場變更或遷移地址、測試實驗室遷移地址、驗證證書或認證證書之認可範圍縮減	1.原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2.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繳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收入代號 57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IF-07

本局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聯絡電話：(02) 23963360 FAX：(02) 23970715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遺失具結書

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廠 場 地 址	
	許 可 執 照 號 碼	
	自 檢 字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度量衡器種類、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計費表 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適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動衡器：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 <input type="checkbox"/> 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1.最大秤量： 2.檢定標尺分度值：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1.標稱口徑（請自行註明口徑）： 2.型式（請自行註明型式，如速度型、容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_____m ³ /h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需量瓦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茲因原領貴局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不慎遺失，特申請補發認可證書；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認可證書，立即於發現日起 15 日內送請貴局註銷。如有虛偽情事，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